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基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39、39-1、39-2、39-3、39-4、39-11、39-12、39-14、39-15 及 39-16 地號等 10 筆土地，基地面積5,163m²，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業務區(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設計地下5層，地上37層綜合大樓。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研析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棲息地生存等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詳細說明如表 11-1所示，因此初步認定本案開發行為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之虞，故無需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基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興建住宅大樓及綜合大樓為主，本案開發行為為一般零售業甲組及餐飲業、一般旅館及集合住宅，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P.5-2 PP.6-6~7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1. 基地現況暫時使用為籃球場及平面停車場，基地區位屬淡水河水污染管制區及地下水管制區。 2. 本案施工期間地表逕流所挾帶之懸浮固體物係屬天然泥砂，且將經由工區內設置之臨時沉砂池予以處理，預期可除去大部份之泥砂，故排入雨水下水道時應不致造成影響。未來施工前將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3. 本案營運期間污水納入臺北市污水專用下水道處理。施工期間進行放流水監測，以降低對環境影響。 故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4-1~2 PP.7-9~18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依據生態調查，基地範圍內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 基地現況為籃球場及平面停車場，預定開發範圍內已無植被，因此開發後植物的覆蓋度與現況應無太大差異。	P.6-35 及 附錄十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本案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預測並無超過環境品質標準之情況，且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	PP.7-1~76

	<p>1.水文水質 本案污水量平均日污水量為263.48 m³/day，本案污水經管線收集後，排入公共下水道。</p> <p>2.空氣品質 本案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評估距信義路路緣側 10 m 處粒狀物質 TSP、PM₁₀、PM_{2.5}、NO₂、SO₂、CO 之增量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3.噪音振動 本案施工期間棄土車輛之噪音增量約為 0.2~1.1dB(A)，影響等級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本案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之車輛噪音增量約 0.3~1.4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p> <p>4.廢棄物 本案營運時期，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一般生活垃圾，屆時將配合資源回收分類收集及清潔隊清運，對環境影響應屬輕微。</p> <p>5.交通 本案施工期間為避開尖峰時段及學童上下學時間，運土時間為上午 9 點~11 點 30 分、下午 12 點 30 分~4 點 30 分、晚上 7~9 點為原則。必要時將派遣一名指揮哨於入口處指揮交通，導引施工車輛進出工地。</p>	
<p>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為盈寶發展有限公司、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況為停車場，故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不利之影響。</p>	<p>P.4-2</p>
<p>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基地預計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37 層之一般零售業甲組及餐飲業、一般旅館及集合住宅，為都市地區常見且日常所需之開發內容，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P.5-2 PP.6-6~7</p>
<p>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本案開發後提供更優化辦公及洽公環境及住宅環境，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P.5-2 PP.6-6~7</p>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